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74號

上訴人 安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傳

送達代收人 盧威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志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09年度訴字第3974號)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,451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0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隆成